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 > 国内时政更多新闻 > 正文

中经搜索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民政部：建立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018年01月30日 21:05 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手机看新闻]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稿]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北京1月30日讯(记者 韩秉志)民政部30日对外发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要求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办法》指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包括: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办法》指出,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具体包括: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办法》指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

《办法》要求,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激励措施,包括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不给予资金资助;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精彩图片

焦点新闻

	北京城市新总规发布 “复兴号”上的黑科技 中国国家公园体制亮相 境外自驾游需避开这些坑 如何将扶贫资金用到位?
--	---

社会·人物

·婚恋网站里有多少真话	·成都市街边现共享书屋
·藏彝经济崩盘	·阿里的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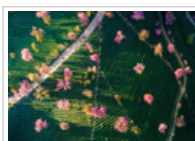
新闻排行

- 湖北新一届省长、副省长简历(省长王晓东)
- 湖北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历
- 甘肃新一届省长、副省长简历(省长唐仁健)
- 甘肃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历
- 河北新一届省长、副省长简历(省长许勤)

(责任编辑：王炬鹏)

- 河北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历
- 海南省新一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简历
- 江苏省政协新一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名单

精彩图片推荐



冬日樱花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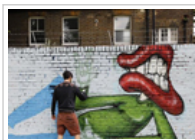
精彩纷呈看杂技



山东聊城举行斗羊大赛



坐上高铁“婚车”去结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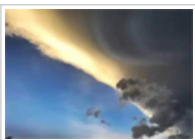
涂鸦爱好者的乐园



小模特T台展示小礼服



鸟瞰福建永定土楼群



云南大理现罕见“飞碟云”

1
2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环球教育 GEDU.ORG 美国培生集团旗下品牌 全球最大教育集团 专注雅思培训17年

雅思学习 畅行卡

不限课 不限次 不限时 不限校 任意畅听

在线抢卡

¥100

广告



延伸阅读

热点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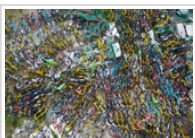
千亩杉树展绝美画卷



大美胡杨醉金秋



江苏“拇指西瓜”上市



杭州空地堆放上千辆单车

中国经济网版权及免责声明：

- 1、凡本网注明“来源：中国经济网”或“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的所有作品，版权均属于中国经济网（本网另有声明的除外）；未经本网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转载、摘编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上述作品；已经与本网签署相关授权使用协议的单位及个人，应注意该等作品中是否有相应的授权使用限制声明，不得违反该等限制声明，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时应注明“来源：中国经济网”或“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违反前述声明者，本网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2、本网所有的图片作品中，即使注明“来源：中国经济网”及/或标有“中国经济网(www.ce.cn)”水印，但并不代表本网对该等图片作品享有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已经与本网签署相关授权使用协议的单位及个人，仅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图片中明确注明“中国经济网记者XXX摄”或“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网记者XXX摄”的图片作品，否则，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3、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中国经济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 4、如因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需要同本网联系的，请在30日内进行。

※ 网站总机：010-81025111 有关作品版权事宜请联系：010-81025135 邮箱：bd@ce.cn

友情链接：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中国日报网 国际在线 CNTV 中青网 中国台湾网 央广网 中国西藏网 中新网 中工网 光明网 百度 新浪 搜狐 网易 凤凰网 和讯 腾讯 盘古 金融界 獐子岛 日报微信 国家机关 金融机构 重点企业 地方重点网站 四川新闻网 东北新闻网 大众网 大洋网 齐鲁网 东南网 红网 深圳新闻网 华声在线 华夏文化 更多》

关于经济日报社 — 关于中国经济网 — 网站大事记 — 网站诚聘 — 版权声明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自律公约 — 广告服务 — 友情链接 — 纠错邮箱 经济日报报业集团法律顾问：大嘉律师事务所 中国经济网法律顾问：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中国经济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140554号 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0107190)

京公网安备110102000527



手机看中经



中经网微信

